

嘉義市政府函

地址：600211 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
承辦人：吳俊傑
電話：05-2254321#718
傳真：05-2286283
電子信箱：kingwu108@ems.chiayi.gov.tw

受文者：嘉義市博愛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3135112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113PE13786_1_25094919939.pdf)

主旨：有關加班未滿1小時或超過1小時之餘數得合併計算（以下簡稱加班餘數併計），並以小時為單位選擇加班費或補休一案，自114年1月1日起試辦至115年12月31日，請參酌各項規範自訂加班管理並實施試辦，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113年11月4日總處培字第1133027391號函辦理。
- 二、查本府112年8月15日府人考字第1122404215號函(諒達)，為維護公務同仁健康權，機關各級主管人員應覈實指派加班，並衡酌加班之必要性、合理性及急迫性，又加班後應給予適當之休息。爰自112年8月15日起實施試辦加班餘數併計，並考量各校業務性質不同與資訊化程度，授權參酌辦理。
- 三、茲為配合淨零碳排及數位化政策、簡化行政作業及減少差勤管理負荷，請參酌各項規範自訂加班管理等內部控制後實施試辦，並應確實管制加班，相關事項如下：

博愛國小 113/11/25



1130006731

- (一)對於非必要之加班應嚴格管控，以避免加班情形浮濫。
- (二)加班應有線上簽到退紀錄，惟於學校外加班，應以紙本簽到退記錄加班情形。
- (三)落實加班查核，實際加班工作內容及時數，應符合申請加班之事由。

四、試辦原則如下：

- (一)試辦期程：114年1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
- (二)試辦對象：適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之各機關學校內員工(含輪班輪休人員)。
- (三)加班餘數合併規則：仍依人事總處109年1月20日等相關函釋及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加班餘數合併計算共通性規範辦理。

五、檢附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加班餘數合併計算共通性規範1份供參。

正本：本市各國民中小學(不含嘉大附小)、本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本府人事處

電文
2024/11/25
10:14:28
交換章